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

（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9-039）。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